四川省自贡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自狱减字第15号

罪犯伍秋林，男，1987年8月14日出生，初中肄业，现在四川省自贡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罪犯伍秋林在本次死缓考核期内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无故意犯罪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伍秋林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自贡监狱

二O二五年六月十三日